

法治前沿 · 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⑤

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新飞跃

■ 李明舜

制定于1992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保障妇女人权的基本法律,它是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和实施,在我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该法实施30年以来、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的第三次大修,这次全面修订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法治成果,实现了新时代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新飞跃。

实现由关注保障妇女权益为主到关注妇女权益保障与妇女全面发展相结合的飞跃

1992年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当时是基于“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保障妇女基本权益的现实需要”“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需要”“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履行的国际条约义务”。

这次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在其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内容,而且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政府保障和妇联维护妇女权益的重要目标,这就明确了保障妇女权益与妇女全面发展之间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从而凸显了以妇女为中心、妇女本位的鲜明特色,这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妇女权益保障立法中的集中体现。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重要的立法目的,就是要求新时代的妇女权益保障必须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必须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必须统筹

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必须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实现由确定群体性标准为主到确定群体性标准与个体权益救济相结合的飞跃

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实施以来,虽然在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司法化程度一直比较低,司法机关引用作为处理具体案件依据的情况屈指可数。

参与1992年制定和2005年修改的主要专家杨大文教授明确指出“全体妇女有其群体权益。妇女群众中的不同部分——次群体或亚群体,如女职工、农村妇女、女学生等,也有其各自的群体权益,对不同层次的妇女群体的权益提供各种有效的法律保障,应当成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主要内容,也是这次修法的重点所在。至于妇女的个体权益,女性公民作为权利主体,其法律地位是与男性公民完全平等的,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和侵害。对那些其他法律中已有规定的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无需重复规定”。

本次修订在关注妇女群体权益保障的同时,把妇女个体权益的保障作为修改的重点,不仅专章增加了救济措施,而且增加了很多针对性实操性很强的具体制度措施,完善了侵害妇女权益的法律责任制度,这就使个体妇女权益遭受侵害后有明确的救济途径,特别是司法救济途径。

实现由目标导向为主到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的飞跃

本次修订前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基于重点保障妇女群体权益、确定处理男女两性社会关系即处理男女两个群体之间的原则和标准的出发点,因而在具体内容方面更多注重了坚持目标导向,不仅在立法目的和总则中确立了总体的目标,而且在各个具体权益的每一章的第一条中重申了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相

应的权益目标要求。

目标作为对实现美好理想的概括和总结,是想要达到的境界或目的。坚持目标导向,就是以实现美好理想为工作目的,这有利于紧紧围绕既定目标开展工作,始终在目标指引的方向和道路上持续奋进。正是由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确定了相应的目标并明确了政府实现该目标应承担的保障责任,从而引领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性成就。

但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坚持目标导向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相结合,只有“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才是行之有效的好办法,我们要在坚持目标导向过程中,不断地解决目标实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为此,本次修订把坚持问题导向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着力研究解决职场和校园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拐卖妇女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实现由倡导性规定为主到倡导性规定与实操性规范相结合的飞跃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法律规范和制度机制方面实现了由倡导性规定为主到倡导性规定与实操性规范相结合的飞跃。这主要体现在新增和完善了党政主导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第三条)、男女平等评估机制(第八条)、分性别统计调查制度(第九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度(第四条)、侵害妇女权益发现报告制度(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九条)、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制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七十七、八十条)、就业歧视防治制度(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七十七、八十三条)、孕产期特殊保护制度(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条)、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第六十七条)、督促督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赵瑞琴的办案“秘诀”：

“十步调解法”对症下药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 海末

“‘冷却法’适用于情绪激动的当事人;‘背靠背调解法’能掌握当事人的心理以及他们的预期值;‘计算成本法’适用于双方争议大且需要做鉴定的情况;‘震慑调解法’适用于明明知道自己错了,却不愿意改正错误的当事人;‘亲情疏导法’用于亲属之间的矛盾纠纷;‘案例指导作用’是将相似案例结果告知当事人,起到指导作用……”

“十步调解法”是赵瑞琴的办案“秘诀”。赵瑞琴是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工作28年来,她办理了3700多个案件。在昌吉市人民法院工作期间,曾创造了连续9年民一庭个人办案第一的纪录。

赵瑞琴在办案中发现,有些纠纷标的的不大,但争议很大,倘若多做一些调解工作,也许事情就能及时解决。

几年前,昌吉市佃坝镇闰某雇全某建房,房子建好了,尾款20000元却迟迟不付。全某索要无果只好起诉。一审调解不成作了审判。但闰某不服,认为房子质量不过关,不该付钱,遂提起了上诉。

2021年5月,案子二审到了赵瑞琴这里。她仔细阅读案宗,分别谈话后,使用了“借助外力法”——邀请了解更多详细情况的佃坝镇司法所所长马晓蓉共同调解。

调解中,赵瑞琴和马晓蓉融合法、理、情,一起做双方工作。赵瑞琴从法律角度分析案件,马晓蓉则从人情方向调解,讲清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双方各退一步,顺利调解了此案。

“任何案件的当事人都不是孤立的,都有可



赵瑞琴（右一）在指导年轻法官。

胡斌摄

以借助的外力,像当事人的亲朋好友、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干部等,他们更了解情况,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有助于调解工作的开展。”赵瑞琴说。

2017年3月,50多岁的丁某风尘仆仆地从外地赶来找到赵瑞琴,要将一面锦旗送给她。

“我受母亲委托来表示感谢。”说着丁某将

锦旗递给赵瑞琴,并深鞠一躬。

此前,赵瑞琴承办了丁某的母亲叶某与其5名继子女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原来,叶某与邹某系重组家庭。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邹某购买楼房一套。2007年11月,邹某通过他人代书立下遗嘱,约定上述房产在其去世后归叶某所有。

邹某去世后,叶某与5名继子女因房产继承事项产生争议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该楼房实际登记在叶某名下,不予处理。

但若如此,按照法律规定,叶某必须拿出一半房产来分给5名继子女。叶某不服,上诉至中院。

“叶某已70多岁高龄,身体多病,与5名继子女的关系也不融洽。”

“5名继子女希望把代书遗嘱推翻,按法定继承处理房产。”

赵瑞琴多方了解到这些情况后,采用了“释法析理法”,把代书遗嘱的相关法律讲述给5名继子女,让他们明白代书遗嘱内容真实,程序合法,不能推翻。

“之后我用‘感化调解法’和‘换位思考法’给5名继子女做工作,他们的态度逐渐缓和,承认虽然和继母相处得不太好,但继母把他们的父亲照顾得非常好……”赵瑞琴说,她做了很多工作后,当事人终于吐露心声。

有了这个基础,赵瑞琴再次把双方组织在一起,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确定房产归叶某所有,叶某给每名继子女10000元的遗产份额。双方满意地离开了法庭。

一场复杂难断的纠纷,在赵瑞琴手里看似轻松化解,可背后要做多少工作,只有她自己知道。“调解案件,除了要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时,了解当事人所思所想,对症下药,才能取得好的效果。”赵瑞琴说。

付出总有回报。因工作成绩突出,赵瑞琴先后被评为“自治区人民满意公务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2022年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双百政法英模”。

维权人物

2022年检察机关

化解行政争议1.7万余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5万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综合消息 1月8日,来自全国检察长会议的消息,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2年有效化解1.7万余件。

据介绍,为解决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申诉问题,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有效化解1.7万余件,其中讼争10年以上的1300余件。

另据悉,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收到群众信访77.7万余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妥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7%。坚持“实质性化解”理念,全力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集中化解4.3万件;持续深化检察公开听证,对重大争议或影响力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法结”“心结”一起解,共听证2.7万件,化解率82.2%。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5万件,同比上升15%。

检察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携手行政机关共同维护人民利益,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99.8%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3万件,99.97%获裁判决支持。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2年相关法律修改、制定时,增加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检察机关履职领域。

(来源:新华社、《检察日报》)

地方传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 李伶俐

在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江州社区西西里小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正在火热地开展着。看到这样的场面,谁能想到西西里小区这个几年前还矛盾突出的小区,现在能如此融洽地组织居民开会。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鼎山街道开启了一场居民参与自治的生动实践。

支部建到网格上 基层党员“动”起来

在西西里小区,一年前还面临着开发商遗留的问题:一个贯穿中庭的景观水池变成了臭水沟。鼎山街道党工委牵头做了成本核算后发现,要解决问题得花十几万,可一说用到大修基金,有的居民直接表示不能接受。

由于小区还没有成立业委会,要解决这件事只能依靠街道和社区。为将问题解决在小区,鼎

山街道党工委班子将党工委会开到了西西里小区,现场调研景观水池损坏、墙面破损等问题,街道党工委还将党支部建到西西里小区网格上,由社区书记牵头,动员网格党支部党员共同参与,走访发动群众。

按照法律规定,要动用大修基金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社区书记张旭说。为此,小区党支部党员全员出动,分楼栋领任务,一边通过走访、打电话的形式征得业主的同意,一边根据收集的业主建议对整治方案进行修改。最终方案终于得到了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的认可,对小区水体景观进行了改造。

2022年5月,景观池里的花开了,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居民们为街道和社区点了大大的赞。

鼎山街道宣传委员吴锡娅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街道还打造了“小板凳宣讲”品牌,通过与居民们坐在一起,宣传党的政策,宣传家风家教,引导家庭树立好家风,从而培育好民风。

重庆江津鼎山街道：

探索妇女参与社区基层治理的“鼎山经验”

三级议事平台 居民自治“和”起来

为将居民们遇到的问题尽快解决,鼎山街道建立起了三级议事平台,实行“网格邻里会——社区评议会——街道联席会”协同解决,力争做到家事不出网格、共事(社区治理单元内居民之间的共同事务)不出社区、公事不出街道。

“遇事莫慌张,来此处集思广益”。走进美林小镇小区,一句暖心的标语就让人劝进“网格邻里会”。在这个配齐桌椅板凳的小区域里,凭着“坐下来、好商量、汇智慧、大家干”的办法,解决了居民很多“急难愁盼”。

美林小镇是拆迁安置小区,搬进小区,从农民变居民,锄头、背篋放通道,电瓶车乱停乱放等习惯都需要改变。为此网格党支部组织召开邻里会,商量决定公布“红黑”榜,将做得好的拍照张贴红榜,违反公约的现象拍照张贴黑榜。网格长杨守权说,黑榜上榜后,大部分人都会自觉改正。

当遇到网格解决不了的事时,社区和街道会根据情况加入进来。在一次“网格邻里会”上,居民们提出小区左面角落的道路设置不合理,如果能够加长100米,就刚好可以将小区内道路连通。街道联系到联建单位捐款,社区又发动居民投工投劳,将这100米来路硬化得“巴巴适适”。居民刘先林点赞说,除了小区里的道路,小区定位上地图搜索软件的问题,小区门牌提档升级的问题,都在街道和社区的帮助下得到了解决。

弘扬正能量 设计“公益银行”

“网格邻里会”评出的“最美家庭”“最美志愿者”等先进事迹不仅能展示在小区的“邻里故事会”里,优秀典型还有机会在社区、街道以及区级层面得到宣传、受到表彰。

坚守初心,积极参与小区自治的老党员李培南,无怨无悔细心照顾瘫痪婆婆的好儿媳杨天敏,善于用摆龙门阵的方式调解居民矛盾的热心

肠邻居钟高祥……一个个感人的邻里故事,像一阵阵暖阳,温暖着美林小镇的居民们。

街道妇联引导大家学典型、做榜样,并依托街道妇女儿童维权中心、社区妇女儿童维权站、网格妇女儿童维权点“1+13+X”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体系,发挥辖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专业优势,打通联系关爱服务妇女儿童“最后一公里”。同时,通过“公益银行”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学习提升,争当志愿者。

记者从“公益银行”积分中看到,参与学习提升可积累1至3分,帮助社区老人做家务可积累4分,在网格妇女儿童维权点参与1次调解可积累5分……居民凭积分可到“公益银行”兑换小礼品。

人大鼎山街道工委主任、妇联主席谢师英说,“公益银行”只是引导居民们做好事的引子,当社区的公益行动逐渐被更多人知晓,也就有越来越多居民自发地参与到公益活动中。一群人有说有笑地帮行动不便的老人打扫好屋子、老人们聊着家常排队免费理发……这就是鼎山人民幸福生活的样子。